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討論事項（一）

國防部擬具「新式戰機採購條例」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國防部於本（108）年 2 月函報擬向美方籌獲新式戰機 66 架一案，所需經費約 2,450 億元；案經本院於同年月核復同意照辦，並請該部檢討納編年度總預算或另行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嗣國防部函以，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求，依「預算法」

規定，編列特別預算，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期在不排擠其他國防預算下，達到提升國軍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新式戰機採購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國防部、財政部、審計部、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三、本草案內容要點如次：

-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 1 條及第 2 條)
- (二) 新式戰機採購之內涵及範圍。(草案第 3 條)
- (三) 支應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

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4條)

(四) 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5條)

(五)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6條)

四、茲將該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
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基於國家安全是國家永續生存發展之憑藉，國防是國家安全之關鍵核心，我國國防係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為戰略目標，然囿於臺澎金馬屬海島型狹窄地域，空防預警時間有限，在防衛戰略上，快速反應至為重要。為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必須有適足先進之空軍戰力，強化並維持我制空權實力，以有效發揮聯合作戰效能，達到對敵人產生嚇阻效果之防衛作戰目的。鑒於中國大陸現役各型戰機合計總數達二千餘架，且在東部及南部戰區部署 J-10、J-11、J-20、SU-35 等各類型戰機六百餘架，已對我空防威脅倍增。近年來中國大陸更逐年擴增軍費，國防預算自八十四年起，每年以二位數之比率成長，並逐年增加高科技武器裝備經費，積極引進或研製新型戰機，以擴張空軍軍備，發展遠海長航能力，尤其中國大陸軍機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三日首次穿越第一島鏈，具體展現其海軍、空軍遠距作戰能力，已達第二島鏈以西，「遠海長航」及「繞島飛行」突穿第一島鏈次數劇增，除衝擊區域安全外，亦挑戰我空域主權與制空機能。尤有甚者，中國大陸軍機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壓縮我空域縱深，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其國務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新時代的中國國防」白皮書，再次重申不放棄以武力併吞臺灣，並首次宣稱「組織艦機繞島巡航」，對我敵意更加強烈；另中國大陸解放軍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底，在我

東南沿海實施針對性軍事演習，不斷地提升軍事行動強度，位處第一島鏈中樞之臺澎金馬，必須強化實質戰力，展現自我防衛之決心，確保國家安全，進而維護印度-太平洋（Indo-Pacific）區域和平穩定。

又因我國現役三型主力戰機中，IDF 經國號及 F-16 型戰機已進行相關性能提升，幻象 M2000-5 型戰機將屆服役壽期，面臨中國大陸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預判在一百十六年我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雖已發展下一代新式戰機，然緩不濟急，亟須採取最小成本、最快方式籌獲高性能戰機加入作戰序列。為進一步提升空軍整體戰力，確保臺海空防安全，實有必要採購 F-16V（BLOCK70）新式戰機；其功（性）能顯較現役各機種戰機優異，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足可彌補戰力間隙。此外，國防實力又與國防預算多寡密切關連，審諸世界各國國防預算額度編列，除須衡酌國家整體資源、經濟、政治、社會及民眾心理等因素外，主要考量敵情威脅。在國家遭受威脅越大時，國防預算需求即隨之提高。然因對美軍購，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預算額度及籌獲期程，無法及時納列年度預算支應，必須編列特別預算，方能在最短期間內，籌獲可快速形成空軍戰力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

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國防緊急設施之規定，編

列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之特別預算，逐年籌獲高性能戰機，以期在符合財政紀律法規範意旨及不排擠年度國防部主管歲出預算下，達到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新式戰機採購之內涵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支應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四、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五條)
- 五、本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六條)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強化空軍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條例。</p>	<p>一、鑒於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引進或研製各式新型戰機，空防戰力已大幅提升，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反觀我國現役三型主力戰機中，幻象 M2000-5 型戰機將屆服役壽期，預判在一百十六年，我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必須在最短期程內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彌補戰力間隙；且囿於對美軍購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預算額度及籌獲期程，無法及時納列年度預</p>

	<p>算支應，爰有必要制定編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專法。</p> <p>二、另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藉由對外採購方式，可落實技術轉移，並提升國防自主能力，併予敘明。</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p>	<p>明定新式戰機採購之內涵及範圍係指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 F-16V (BLOCK70) 型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等。</p>

研發、產製及訓練。

第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新式戰機採購之經費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另為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二、第二項定明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

<p>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p> <p>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p> <p>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p>	<p>定明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p>
<p>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p>	<p>本條例之施行期間。</p>

三十一日止。	
--------	--

1E7D6FD42E2F4380
行政院第366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